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相关投资经验和资源，推进公司综合包装业务发展进程，实现各方共赢，同意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优先级资金：次级资金比例不高于2:1，资产规模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奥瑞金以自



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资管计划次级份额，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4期设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拟参与投资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平安汇通金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相关投资经验和资源，助力公司体育文化产业发展的步伐，实现各方共赢，同意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汇通金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平安汇通金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合作备忘录》；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公司本次投资金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为首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金：劣后级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1，奥瑞金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资管计划劣后级份额，本次资管计划资产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拟参与投资平安汇通金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及与本决议同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五)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系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5.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组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和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包括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7. 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8. 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9. 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0.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 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发行及上市规则，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